將軍澳第 65C2 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

目的

1.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報告將軍澳第 65C2 區的居者有其屋 (現稱 「資助出售房屋」)計劃的最新發展方案,並聽取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房屋署於去年 11 月 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介紹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擬於將軍澳第 65C2 區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(見SKDC(M)文件第 294/14 號)。會上,議員建議增設泊車位、社福設施及社區會堂。會後,各位議員聯署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,重申增加車位及設置社區會堂的要求。就議員提出下列的建議,經詳細考慮及跨部門磋商後,現匯報告最新情況如下。

增加車位

3. 與運輸署磋商及同意後,我們會將住宅私家車比例自上次會議上所 建議的1比18.5提高至1比13即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」所釐定 的上限。建議的總私家車泊位由約六十多個增至約一百二十多個, 包括為訪客、零售及商業設施而設的時租車位約二十多個。

設置社福設施

4. 經與社會福利署磋商及同意後,現擬定在相關部門提供政府撥款的前題下,在這發展計劃加入數項社福設施,服務區內各類人士,包括老人、青少年、兒童和家庭,例如長者鄰舍中心、青少年外展隊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等。

設置社區會堂

- 5. 我們已與相關部門詳細研究,並已考慮各項因素,包括:
 - a) 65C2 區與港鐵站及主要巴士站的距離(約需步行十分鐘);

- b) 基於地盤限制,例如狹窄的向街立面,高度、地積比率和地面幅蓋率嚴格的限制等,如社區會堂設置於 65C2 區,僅可容納一個規模遠低於 450 人標準的會堂,亦欠缺上落客貨及大型車輛泊車位;
- c) 社區會堂的日常運作, 難免會對屋苑居民帶來不便, 亦帶來屋苑保安、分擔管理維修費用等長遠管理問題; 而且
- d) 社區會堂屬於政府項目,並非 65C2 區屋苑設施,房委會不 會處理任何與此社區會堂有關撥款或興建事宜。其他相關部 門需要申請撥款及興建。於 65C2 區預留土地設置社區會 堂,並沒有執行時間表上的優勢。
- 6. 綜觀以上考慮,如我們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回覆區議會,我們已與相關部門磋商,研究於附近的 65 區及 67 區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加設社區會堂的可行性。根據相關部門的初步研究,將軍澳 65 區的擬建體育館及室內泳池 (即 25 米乘 25 米的主池及 25 米乘 15 米的練習池)項目內,在發展空間考慮下,可容納一個標準的社區會堂作綜合發展(註:有關建議,仍有待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作確實)。相比 65C2 區,設置社區會堂於 65 區的可取處計有:
 - a) 65 區較接近港鐵站及有較佳的交通連繫;
 - b) 65 區的綜合發展,除擬建的室內暖水池和體育館外,可容納一個標準規模 450 人的社區會堂;而且
 - c) 亦有利市民於同一地點使用各項康樂文化設施。

有關部門會跟進向議會匯報有關65區綜合發展詳情。

最新發展計劃

7. 基於以上考慮,65C2 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的最新發展參數 概述如下:

土地用途	「住宅(甲類)4」用地
地盤總面積	約2公頃
地積比率	住宅用途為不多於3.3倍
	非住宅用途為不多於 0.5倍
擬建單位數目	約 1,370 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
預計人口	約 4,200 人

住宅樓宇數目	2 座 13 - 27 層高(連地下計算)之住宅大廈,
/高度	採階梯式設計,每座均部份為 27 層不高於主
	水平基準上 85 米和部份為 13 層不超過主水
	平基準上 45 米
康樂設施	綠化休憩設施、兒童遊樂場等
停車設施	參照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」,提供住客泊
	車位(「準則」所釐定上限即 1:13),輕型貨
	車位及上落客貨處。另設有為訪客、零售及商
	業設施的時租車位。
社福設施	一幢 3 層高社福設施大樓,服務區內各類人
	士,包括老人、青少年、兒童和家庭
其他設施	一幢 3 層高非住宅大樓,設幼稚園、零售及商
	業設施
預計發展時間	按現時的發展計劃,預計地基工程將於
表	2016/17 年度展開,並於 2019/20 年度落
	成。

^{*}以上資料及有關附件只供參考,建屋計劃的細節尚待詳細規劃及設計。根據房委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,擬建的房屋發展不會對鄰近道路造成不良的交通影響。

最新概念設計圖,請參閱<u>附件一</u>。

徵詢意見

8. 歡迎各位議員就上述發展項目提出寶貴意見。

房屋署 2015年6月19日

<u>附件</u>

附件一 將軍澳第650

將軍澳第65C2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概念設計圖

附件一 Annex 1

